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莊耀隆組長代)、賴學務長錫中(林靜慧組長代)、
賴總務長錫中(丁崇桂組長代)、張館長曉雯、李資訊長威龍、
黃主任心蓉、陸主任佳暉(方柏欽教師代)、丁主秘崇桂、陳主任艷鳳、
謝主任啟章(胡美蓮組長代)、蘇主任委員一志。(共 11 人)

未出席者：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一、有關「100 學年度系所評鑑時程」及「師資質量」相關議題，請教務處整彙資料、做成表格，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將相關資料彙整提本次會議報告(詳如附件)。

二、本校獲「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100 年度計畫補助之本校配合款，請會計室協助教務處辦理。(會計室)

◎執行情形：100 年度計畫補助本校配合款擬由教務處業務費項下勻支，101 年度部分則請教務處於 101 年預算分配需求表內(已於 8 月底分送各處室)單獨列示專案提出，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有關約用助理員評核之相關規定及辦法，請人事室提會討論，執行前務必事前公告週知予各單位，並請於本年底前完成；另，有關評核結果為不適任者之資遣或不續聘相關法律規定，亦請人事室瞭解後，提會議報告。

(人事室)

◎執行情形：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訂有約用助理員評核之相關規定及辦法，且本室依上開規定預訂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公文測驗考試，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發函通知應試人員及全校各單位。另本校資遣相關規定訂於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惟尚有須補足之處，本室刻正研修中。

四、為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請教務處研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務處）

◎執行情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將提9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討論後再續提9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為降低及避免因停電所衍生之事況，請總務處擬定其「標準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並請評估現行本校宿舍及資訊處用電迴路改善之可能。上述事宜，請與主任秘書報告討論後，再提會議說明。（總務處）

◎執行情形：結論事項正由本處營繕組研擬，俟與主任秘書討論後，再行提會報告。

六、請展演處分別就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協助尋找並推薦適宜之展場。（展演處）

◎執行情形：目前就北中南地區初步評估，分別為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場及南港展覽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誠品展演中心、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高雄駁二藝術特區、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並持續評估適宜展場。對照本校展演場所之各場館訊息如下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展演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演藝廳	279 席	3,000/3HR，校外 5,000 元/3HR
	藝象藝文空間	44.5 坪	500 元/日，校外不開放
	北畫廊第一展覽空間	33 坪	400 元/日，校外 1,200 元/日
	北畫廊第二展覽空間	37 坪	500 元/日，校外 1,500 元/日
臺北辦公室	李國鼎先生故居展覽館	40 坪	校外不開放

北部地區（華山文創園區、世貿及南港展覽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誠品）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使用空間	面積（坪）	活動日場租/日	適合用途
	四連棟 A	141	\$50,000	發表會、展演活動
	四連棟 B	560	\$120,000	大型發表會、展演活動、創意市集
	烏梅酒場	265	\$70,000	戲劇演出、時尚發表會、展演排練
	果酒禮堂	79	\$20,000	舞蹈或戲劇排練、中小型展演
	拱 廳	103	\$45,000	記者會、座談會、小型研習會、音樂會、教育訓練
	華山劇場	450	\$100,000	音樂會、演唱會、園遊會、記者會、戶外活動

	藝術大街	400	\$80,000	假日藝術市集、戶外晚會、戶外展演
	森林劇場	106	\$33,000	音樂會，表演，小型晚會
	千層野台	185	\$30,000	小型音樂會、戶外活動、記者會、藝文聚會、裝置展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使用空間	面積（坪）	活動日場租/日	適合用途
	世貿大樓1樓全區	7,106	\$3,232,600	大型發表會、商業展示場、文創博覽會
	A區	2,106	\$879,600	
	B區	1,970	\$877,600	
	C區	1,697	\$700,000	
	D區	1,333	\$675,400	
	2樓全區	1,451	\$459,000	
	世貿三館1樓全區	2,267	\$822,800	
南港展覽館	使用空間	面積（坪）	活動日場租/日	適合用途
	1樓展場（全區）	6,860	\$2,781,600	大型發表會、商業展示場、文創博覽會
	I區展廳	2,344	\$938,400	
	J區展廳	2,172	\$904,800	
	K區展廳	2,344	\$938,400	
	4樓展場（全區）	6,861	\$3,134,400	
	L區展廳	2,287	\$1,027,200	
	M區展廳	2,287	\$1,080,000	
	N區展廳	2,287	\$1,027,200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地點名稱	場次	場地使用費	使用用途
	國家戲劇院 1522席	早	36,000 元/3HR	戲劇表演
		午	42,000 元/4HR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續)		晚	72,000 元/4HR	
		例假	78,000 元/日	
	國家音樂廳 2070 席	早	39,000 元/3HR	交響樂團、合唱團等音樂類表演
		午	46,000 元/4HR	
		晚	78,000 元/4HR	
		例假	85,000 元/日	
	實驗劇場	早	66,000 元/3HR	表演藝術
		午	10,000 元/4HR	
		晚	12,000 元/4HR	
	演奏廳 363 席	早	8,000 元/3HR	獨奏會、室內樂等小型演出、講座、說明會或示範講座等
		午	11,500 元/4HR	
		晚	17,000 元/4HR	
		例假	18,500 元/日	
	廣場	藝文廣場 (民主廣場)	100,000 元/日	戶外展演活動
		小廣場	30,000 元/日	
		劇院生活廣場	50,000 元/日	
		音樂廳生活廣場	50,000 元/日	
	文化藝廊	櫥窗區	15,000 元/週	長廊式展覽
		多媒體展示區	18,000 元/週	多媒體展示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適合用途
	B2 藝文空間	55	35,000 元/日	靜態展覽、裝置藝術、服裝秀、新品發表會

誠品敦南店	B2 視聽室	35	平日 15,000 元 /1HR；假日 20,000 元/1HR	公司會議、研討會、影展、講座、記者發表會及頒獎典禮
	1F 大廳	30	20,000 元/1HR	新書發表、簽名會、小型藝術表演
	1F 戶外廣場	35	50,000 元/日	靜態裝置展、電影放映、小型演唱會
	2F 門廳	10	15,000 元/日	概念裝置、出版專題、靜態裝置展
誠品信義店	6F 展演廳	145	80,000 元/日	記者會、服裝秀、新品發表、典禮會場、展覽、演出
	6F 視聽室	85	平日 30,000 元 /1HR；假日 35,000 元/1HR	公司會議、記者會、發表會、講座、試映會、影展或頒獎典禮
	7F 空中花園	250	80,000 元/日	演唱會、新品發表會、私人派對

中部地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TADA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適合用途
	多功能會議廳		200	每週 8,000 元整 每天 2,000 元整	多功能
	藝文展覽館	B	120	每週 6,000 元整 每天 1,500 元整	四連棟大型展覽空間
		C	190	每週 8,000 元整 每天 2,000 元整	
	五連棟展覽館 (雅堂館)	A、B	142	每週 6,000 元整 每天 1,500 元整	文化創意展覽場、多功能
		C	115	每週 6,000 元整 每天 1,500 元整	
		D	78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E	37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原菸草儲藏倉庫		100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團隊研習使用
	音樂排練室	一樓展覽館	150	每週 6,000 元整 每天 1,500 元整	小型排演、活動、課程
		二樓展覽室	85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續) TADA		二樓排練室 A	31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B	9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C	4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D	20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E	6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F	5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街道堂	小禮堂	96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小型表演、展覽空間
		多功能空間	67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國際展演館		450	每週 10,000 元整 每天 3,000 元整	挑高多功能展場
	求是書院	演講廳	35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88 席階梯式演講廳
		教室 1	20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會議、講座、研討會、DIY
		教室 2	20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中央、綠地廣場		各 290	每週 各 10,000 元整 每天 各 3,000 元整	戶外展演活動
	藝術大道		600	每週 10,000 元整 每天 3,000 元整	

南部地區(駁二藝術特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臺南地區)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主要功能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倉庫	470	高雄市文化局審核 按件另計	展覽、大型活動
	台糖倉庫	190		小型作品展、主題展、工作坊、研習教室、座談會
	月光劇場	190		表演場所
	藝術廣場	500		社區市民休憩場所、藝術市集及表演場所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主要功能
高雄衛武營 藝術文化中心	281 展演場	336	高雄市文化局資格 審核，需負擔電費每 度 3.5 元及清潔費	劇場、小型會議、記者會
	285 展演場	336		展覽、表演、大型會議、 排練、講習
	榕園藝術廣場	戶外廣場		戶外展演、環境劇場、 教育活動
大臺南地區	南瀛總爺藝文中心、蕭壠文化園區、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永康市立社教中心、76 當代實驗空間、五七藝術工作室、成大藝術中心、台灣新藝當代藝術空間、台南科技應用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廣續評估進行。			

備註：列示金額為表訂費用，需視專案進階洽詢，並負擔空調費、清潔費及稅金等。

資料來源：網站資料及業務專員提供

資料日期：100 年 9 月 15 日

七、為進行本校第一階段性與日本愛知縣立藝術大學及韓國檀國大學之學術與教學交流，請交流中心收集他校相關做法，以供參考。（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目前已著手收集如師範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等校國際學術交流作法；同時業已去函日本愛知縣立藝術大學及韓國檀國大學，積極傳達本校與之建交的善意。

柒、散會：12 時 58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自我評鑑實施進度表

序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日期	完成期限
前置作業階段 (100.3.1~ 100.8.31)				
1	函轉：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料	教務處	100.4.8	4/8 (五)
2	請各系所派員參加自我評鑑實施南區說明會〈地點：高醫大〉	教務處 系、所、學院	100.4.27	4/27 (三)
3	蒐集及規劃自我評鑑資料等前置作業	教務處 系、所、學院	100.3.1~ 100.8.31	8/31 (三)
自我評鑑階段 (100.9.1~ 101.2.29)				
4	提送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實施進度表及參用表格文件	教務處 系、所、學院	100.9.8~ 100.9.13	9/13 (二)
5	召開全校 100 年度系所評鑑會議	教務處 系、所、學院	100.9.下旬	9/30 (五)
6	各系所完成確定自我評鑑時程	系、所、學院	100.10.1~ 100.10.7	10/7 (五)
7	各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含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等資料。	系、所、學院	100.9.1~ 100.10.20	10/20 (四)
8	各系所將完成自我評鑑之所有資料送院確定	系、所、學院	100.10.21~ 100.10.31	10/31 (一)
9	系所完成自我評鑑訪評委員邀聘工作	系、所、學院	100.11.1~ 100.11.21	11/21 (一)
10	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	系、所、學院	100.12.1~ 100.12.23	12/23 (五)
11	101 年度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教務處 系、所、學院	100.12.31 前	12/31 (六)
12	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系、所、學院	101.1.1~ 101.3.1	101. 3/1 (四)
13	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系、所、學院	101.2.1~ 101.3.1	101. 3/1 (四)
14	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系、所、學院	101.2.15	101. 2/15(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98-99學年度師資質量/生師比未達基準系所

編號	領域	院、系、所、學位學程	99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追蹤指標				98未達基準指標	100年8月1日新聘專任教師名冊	
			指標1	指標2	指標3	指標4			
1	藝術展演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3	28.57	22.33		周旋捷	專任客座副教授
2	藝術展演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	3	17.43	9	2	文貞姬	專任客座教授
3	藝術展演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6.67%	6	27.43	0	1,2	延聘中.....	預定100學年度前完成增聘專任師資員額。
4	人文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0%	6	21.62	20		劉婉珍	專任副教授

指標說明:

指標1	:學系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百分之三十、研究所專任講師應為零。
指標2	:學系專任師資數應達七人以上、藝術展演類研究所專任師資數應達四人以上、碩士班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指標3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指標4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說明:

- 一、有連續2年不符指標之系所為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 二、依規定**造形所及博士班專任師資應4人以上、博古所應7人以上、材質系應7人以上**，已於8月24日回覆教育部有關本校100年8月1日新聘專任教師名冊。因造形所及博士班新聘專任教師為客座教授，依師資數計列原則規定，專任客座教授須聘任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方得以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規定，未達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1.**未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2.**未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另**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98-99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